

**产品描述:**

LOCTITE® SF 7649™具有以下产品特性:

技术	乐泰®厌氧型胶粘剂与密封剂促进剂
化学类型	铜盐和脂肪胺
溶剂	丙酮
外观	透明、绿色液体 <sup>LMS</sup>
粘度	非常低
固化方式	不适用
应用	提高乐泰® 厌氧型产品固化速度

LOCTITE® SF 7649™ 产品适用于对乐泰® 厌氧型产品有提高固化速度要求的应用作业。该产品尤其适用于存在较大粘接间隙的惰态金属或者惰性作业面的应用作业。LOCTITE® SF 7649™ 产品尤其适用于主要应用温度较低(<15 °C)的应用作业。

**NSF 国际认证**

符合ANSI/NSF标准61认可: 可用于不超过82° C的商业和住宅饮用水系统。注意: 这是一个区域性认可。如需更多资料和说明请与当地的技术服务中心联系。

**典型特性**

比重@ 25° C	0.79
粘度@ 20 ° C, mPa · s (cP)	2
闪点-见MSDS	
干燥时间 @ 20 ° C, 秒	30至70
在件寿命, 天	≤30

**典型性能**

使用LOCTITE® SF 7649™产品后, 能够提高固定时间与固化速度, 具体提高值取决于所使用的胶粘剂与所粘接的基材。

初固时间, ISO 4587, 秒:

碳钢, 乐泰416粘接, 单面喷涂 ≤30

(初固时间定义为, 剪切强度达到0.1 N/mm<sup>2</sup>所需要的时间)

**操作预防措施**

活化剂必须按照高度可燃材料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并且必须遵守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该溶剂会对某些塑料或涂层产生影响。在使用前, 建议对所有粘接面进行兼容性测试。

**注意事项**

本产品不宜在纯氧与(或)富氧环境中使用, 不能做为氯气或其它强氧化性物质的密封材料使用。

有关本产品的安全注意事项, 请查阅乐泰的材料安全数据资料(MSDS)。

所有情况下, 均不得将催化剂与胶粘剂直接混合。

产品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使用前用水性清洗剂清洗材料表面时, 应检查该清洗剂与本产品的兼容性。在某些情况下, 使用的清洗剂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固化和性能。

**使用指南**

1. 在粘接作业的二个粘接面上喷涂或者刷涂催化剂。对于较小的间隙, 涂施一面就可以了。对于受污染作业面, 在进行活化处理前, 可能需要反复处理或者特殊脱脂处理, 以清除所有可溶解的污染物。对于多孔作业面, 可能需要使用催化剂进行二次处理。
2. 使促进剂在良好通风条件下充分挥发, 直至作业面完全干燥。(大约15-30-秒)。
3. 在活化处理后1个月内, 部件应当进行粘接。应当防止在粘接作业前, 作业面发生污染。
4. 然后在作业面的一侧或者二侧, 涂施乐泰厌氧型产品并且立即装配。如果活化剂只涂施于一侧作业面, 则将胶粘剂涂施于未经活化处理的作业面。
5. 在可能的情况下, 调整在装配时作业面相对移动数秒, 以使胶粘剂均匀分布, 并且达到最大活化效果。
6. 在确保装配后的初固效果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操作。

**乐泰材料规范<sup>LMS</sup>**

LMS时间9月 01, 1995. 一批号产品的测试报告都标明产品的特性。LMS测试报告中含有一些供客户使用参考的质检测试参数。此外, 我们也通过多种质量控制, 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特殊客户的要求可以由汉高乐泰质量中心负责协调。

**贮存**

该催化剂分类为高度可燃,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方式贮存。

不要将本产品贮存在氧化剂或者可燃材料附近。产品应当贮存在干燥处, 且存放于未开启的容器内。贮存信息也可能列示于产品标签上。

**理想贮存条件: 8° C 到21° C。如将该产品贮存在低于8° C 或高于28° C情况下, 产品性质会受到不良影响。**

从包装容器中取 的材料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受到污染。不要将这些产品倒回原包装容器。对于受污染产品或者不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贮存的产品, 汉高公司概不负责。如果需要其他附加信息, 请与您当地的技术服务中心或者客户服务代表取得联系。

**单位换算**

$$(^{\circ}\text{C} \times 1.8) + 32 = ^{\circ}\text{F}$$

$$\text{kV/mm} \times 25.4 = \text{V/mil}$$

$$\text{mm} / 25.4 = \text{inches}$$

$$\mu\text{m} / 25.4 = \text{mil}$$

$$\text{N} \times 0.225 = \text{lb}$$

$$\text{N/mm} \times 5.71 = \text{lb/in}$$

$$\text{N/mm}^2 \times 145 = \text{psi}$$

$$\text{MPa} \times 145 = \text{psi}$$

$$\text{N} \cdot \text{m} \times 8.851 = \text{lb} \cdot \text{in}$$

$$\text{N} \cdot \text{m} \times 0.738 = \text{lb} \cdot \text{ft}$$

$$\text{N} \cdot \text{mm} \times 0.142 = \text{oz} \cdot \text{in}$$

$$\text{mPa} \cdot \text{s} = \text{cP}$$

**免责声明****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Henkel Belgium NV, Henkel Electronic Materials NV, Henkel Nederland BV, Henkel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and Henkel France SA 提供,则提请另行注意如下事项:**

若汉高被裁定应承担责任,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汉高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该批交付产品本身的价值。

**若该产品由Henkel Colombiana, S.A.S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但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Henkel Corporation, Resin Technology Group, Inc., or Henkel Canada, Inc. 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我们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产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意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本文中所论述的各种生产工艺或化学成分都不能被理解为这些专利可以被其他人随便使用和拥有或被理解为得到了包括这些生产工艺和化学成分的汉高公司的专利许可证。建议用户一次在正式使用前都要根据本文提供的数据先做实验。本产品受美国、外国专利或专利应用的保护。

**商标使用**

除非另外说明,本文件中所有的商标均为汉高公司在美国或其它地方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的注册商标。

参考 0.0